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墊款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四個月，年利率為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貸款金額：	30,000,000港元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	每年8%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四個月
可供提取期間：	貸款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可供提取。
還款：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未償還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借款人有權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提前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惟須事先向貸款人發出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抵押品：

- (i) 擔保人根據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擔保契據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還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 (ii) 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股份按揭，據此擔保人同意以第一固定按揭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i)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股份按揭，據此借款人同意以第一固定按揭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合營企業51%之已發行股本。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藉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貸款期限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可能提高股東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建築服務。

貸款人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借款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Ocean Centu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雲耀先生，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Great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借款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貸款人」	指	創威興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